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清远科技”)于2018年3月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)担任主办券商,于2018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挂牌,股票简称:清远科技;股票代码:872912。

自挂牌以来,清远科技不断完善治理机制,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。公司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华鑫证券在担任清远科技推荐挂牌主办券商过程中,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,秉承专业服务精神,在挂牌阶段对清远科技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,提供了业务、运营、治理结构方面的规范建议;在持续督导阶段,根据相关指引和规定认真履行了督导义务,对清远科技信息披露审慎核查并建立健全了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制度,确保清远科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重大信息。

持续督导期间,清远科技能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,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,能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,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

考虑到清远科技战略发展需要，经本公司与清远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本公司与清远科技已经签署了《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<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>的协议》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华鑫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0月21日

